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 [2019]56 号

陕西鑫来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KNMKXG

法定代表人：张会民

地址：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组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本机关于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7 月 3 日生产时部分吹塑机未接入污染防治设施；
- 2、7 月 3 日生产时未运行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以上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第二项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9]5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9]5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8月30日
(盖章)